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按照本法第二章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 (二) 按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实行会计监督；
- (三) 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
- (四) 参与拟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 (五) 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第二十三条 会计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并应经过上级主管单位同意。会计人员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受到错误处理的，上级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纠正；玩忽职守，丧失原则，不宜担任会计工作的，上级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撤换。

第二十四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行政领导人监交，必要时可以由上级主管单位派人会同监交。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违反本

法第二章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会计人员对明知是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或者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予以办理，单位行政领导人、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决定办理或者坚持办理，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接到会计人员按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提出的书面报告，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和其他人员对依照本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管理办法，根据本法的原则，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法自一九八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通过六条渠道，

大力培训干部

党的十二大以来，山西省各级财税部门在干部教育工作中狠抓思想、组织、计划、措施四个落实，干部教育由短期培训逐步转向经常化、正规化、制度化。短短几年的时间，全省共有干部中专班学员，经济类电大学员，函授大、中专学员以及有关高等院校、党校学习的学员四千五百七十六人，占干部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五点五三。另外，还给外系统培训财会中专生六千三百余人。

随着「四化」建设和经济形势的发展，大规模、正规化地培训在职干部越加迫切。为此，山西省财政厅重新修订了一九八五年到一九九〇年的全省干部教育规划提出：到一九九〇年，全省财税系统四十五岁以下的干部全部达到中专文化水平，并有相当数量的干部达到大专水平，县局长以上领导干部基本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为了实现上述任务和要求，元月中旬省财政厅召开专门会议，决定通过六条渠道，大力培训干部。一是加强五所财会学校建设，扩大干部中专班招生规模，开展函授中专教育；二是狠抓教学质量，办好会计函授学校；三是继续依托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发展高等函授教育；四是办好财经专业电大班；五是积极与有关院校联系，争取尽快开办财税干部专修科；六是热情鼓励和支持广大财税干部自学成才。这样，全省财税系统每年将有二千四百余人参加正规化培训，占现有干部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十九点三，到一九九〇年预计可培养在职干部大专生一千二百余人，中专生一万一千三百余人。

(张跃进 王新建)